
项目编号：XJBLLHCS-2024-001

哈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宇罗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庞海英

联 系 电 话：13565502885

联 系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94号

邮 政 编 码：833400

新疆宇罗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LHCS-2024-001

项目名称：哈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14100.00

最高限价（元）：813280.58

采购需求：公路运输用房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0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0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温泉县

联 系人：阿木日达拉

联系方式：1399976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宇罗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94号

项目联系人：庞海英

联系方式：135655028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39997619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宇罗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94号 联系人：庞海英 联系电话：13565502885
3	项目编号	XJBLHCS-2024-001
4	项目名称	哈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
5	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14100.00元 最高限价：813280.58元
6	采购需求	公路运输用房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50日历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此截图如有企业未提供可现场查询）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5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20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序号	名称	内容
		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 CA 锁进行开标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 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2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2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3	供应商信用情况查询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 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信用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24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预付款30%，后期按计量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8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开标前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29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31	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温泉县交通运输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宇罗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磋商文件的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书面质疑。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磋商文件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磋商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

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 工程预算书
- (五) 主要材料明细表
- (六) 企业简介(包括经济、技术、人员)、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 投标廉政承诺书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 本项目施工方案
- (十一)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 安全生产措施
- (十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包括供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

9.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2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9.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因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2.6 供应商应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磋商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10.3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0.5 响应供应商要详细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10.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0.7 本项目采取磋商报价，多轮报价由供应商在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之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填报。

10.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0.8.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0.8.2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盈利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验收证明等）。

10.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联合体形式

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2.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2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相应位置。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18、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磋商准备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磋商方法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违法违规行

2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关于重大偏差

24.1 重大偏差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磋商

25.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0、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成交通知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质疑、投诉

34、质疑

34.1 对采购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供应商代表章印和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 and 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36、质疑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8.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建造师证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50日历日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比较与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商务和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定得分。

4.2、价格评定

4.2.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2.2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详细评审打分表》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2.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4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3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详细评审打分表（100分）

评审项目	评分点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商务标 评审 (15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1年5月-2024年5月）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类似业绩的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1年5月-2024年5月）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类似业绩的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分
	项目班子成员	施工技术员1名、质量检查员1名、安全检查员（1名）、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如有已过有效期的应如实提供可供二维码扫描的电子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证书无效处理）。人员配备齐全者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	5分
技术标 评审 (65分)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的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性，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性。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方案全面的得5分；方案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施工设备齐全且满足施工需求，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3、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具体、可实施性强，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15分
	施工进度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施工进度计划做出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得5分；施工进度计划因安排有缺陷，各工序衔接不严谨，有个别缺陷，针对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粗略，可实施性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标准；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具体	15分

		详细，可实施性强，能达到相关标准；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平面布置	1、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的得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能相呼应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关键线路明确清晰以及措施合理得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关键线路基本明确清晰以及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5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基本健全、职责基本明确，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3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措施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5分
	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序、高效、有保障，完善得5分，可行得3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5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2、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规程及规定；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标准及相应规范、规程；4、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过后的施工图全套（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细则、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5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取得批准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是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含±15%)
以内的不作调整，对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或漏项部分，招标人对于工程量做
相应调整；(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招标人管理、协调工程施工现场各项事宜，参与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资料书面提供，要求内容齐全、装订整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

款的本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
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前期手续及委托工程监理、设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质量监督登记、保险、工程排污、施工许可证等由承包人办理的开工前期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额外的附加工程的工程数量；
2.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组织。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8.1 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

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造价站公布的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
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
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 30%，后期按计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条第 3 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1 条执行。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

方、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代表、审计中心收到竣工结算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转入承包人基本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计算的起始时间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5.2.1 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

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相关费用，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下雨超过 4 小时造成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工程预算书
- （五）主要材料明细表
- （六）企业简介（包括经济、技术、人员）、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投标廉政承诺书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本项目施工方案
-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生产措施
- （十三）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包括供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请严格以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性质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签章）
 （盖章或签字）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内容

注：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投标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办理了_____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为确保工程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与招标，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标小组成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规格”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方案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方案：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行概述描述。便于采购单位确认投标人确实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2）具体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4）安全生产措施（格式自拟）

（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包括供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